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至iii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
- 將不發放紀念品
- 查驗出席人士的旅行史及檢疫隔離限制

任何人士如違反以上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方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及確認(i)過去十四天任何時間內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盡其所深知)不曾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及(ii)其毋須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隔離。任何未有遵照此規定的出席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方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會議期間全程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派發紀念品；及
- (v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於適當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grown-u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信息。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鄭偉民先生
薛雅麗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煊先生
劉寧樺先生
黃繼興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採納新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另有更新者外，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列一般授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ii)所述)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的授權(上文(i)所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新股份的授權(上文(i)所述)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上文(iii)所述授權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此後任何時間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上文所述有關股份數目於適用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批准購回其股份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薛雅麗女士、馮炳昂先生及曾慶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續聘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薛雅麗女士、馮炳昂先生及曾慶煊先生擔任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及卓有成效地運轉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退任董事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薛雅麗女士、馮炳昂先生及曾慶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續聘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

董事會函件

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ii)加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及(iii)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更新及澄清條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細則以英文編寫而成。並無相關的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該股東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的合法可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就購買須支付的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進行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

言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於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PG」)持有5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Thomas Berg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優立有限公司及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擁有GPG已發行股本88.7%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as Berg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P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該等權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Thomas Berg先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51.0%增加至約57.23%。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25%。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危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表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下述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30	0.250
五月	0.310	0.220
六月	0.330	0.221
七月	0.295	0.236
八月	0.285	0.240
九月	0.285	0.241
十月	0.295	0.230
十一月	0.465	0.260
十二月	0.425	0.2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05	0.280
二月	0.450	0.355
三月	0.970	0.3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0	0.85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Thomas Berg 先生（「**Berg** 先生」），5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策略規劃。

Ber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Berg** 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45至147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Berg 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26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止，彼任職於杯具、袋及行李箱供應商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離職前擔任銷售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月，**Berg** 先生與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植華製造廠**」）訂立合作協議，以管理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其後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歐洲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Berg** 先生再獲委任為植華製造廠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止，彼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彼獲委任為 **Grown-Up ApS** 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Berg** 先生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集團執行主席。

Berg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丹麥 **Aarhus Business College** 取得國際營銷市場經濟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修讀管理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Berg** 先生於植華製造廠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8.7%權益，並被視為於植華製造廠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Berg** 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Henriksen** 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Henrikse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enriksen** 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45至147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Henriksen 先生於銷售及營銷行業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Henriksen** 先生任職於Forlaget Benjamin ApS(現稱Benjamin Media A/S)，離職前擔任出版人。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止，**Henriksen** 先生獲委任為Trade2Trade World Wide ApS(現稱eBay Classifieds Scandinavia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Henriksen** 先生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Henriksen** 先生獲委任為Grown-Up Licenses Ap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Henriksen** 先生再獲委任為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Henrikse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十月在丹麥The Arhus School of Business(現稱Aarhus BSS)分別取得經濟理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及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就讀於奧地利因斯布魯克大學(University of Innsbruck)，作為其碩士課程的一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Henriksen** 先生於植華製造廠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1.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Henriksen** 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偉民先生(「鄭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45至147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鄭先生於包袋銷售、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彼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薛雅麗女士(「薛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營運。

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就獲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彼有權每月收取100,000港元的薪酬，並就一個服務年度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酬的保證花紅。作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除月薪外，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薛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薛女士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經理。薛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的助理財務官。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晉升為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集團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其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女士(i)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馮炳昂先生(「馮先生」)，6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馮先生支付的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第145至147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且彼亦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可能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可能根據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批准之酌情花紅。

馮先生於手袋製造及貿易行業積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馮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植華製造廠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修畢布料科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兩門德語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曾慶煊先生(「曾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且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薪酬為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曾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在香港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彼曾任職於多個機構，包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證券公司。於過往八年，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部擔任管理級職務並在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證券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藉於●舉行股東大會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目錄頁次	<u>財政年度</u>	165
目錄頁次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56
目錄頁次	資料	16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藉於●舉行股東大會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1)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法案」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2)(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義務或規定，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須將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須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資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所購買或將購買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不論是否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權利的更改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份

12.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任何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行為生效。

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股份後或(惟有關轉讓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不登記的轉讓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東登記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免費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款額後查閱。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暫停查閱，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轉讓

48.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登記。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有效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財政年度以外，本公司每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十八(618)個月內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事務除外：
- (d) 聘任核數師(適用於毋須就該聘任意向而根據公司法提交特別通告的情況)及其他高級職員；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表決

66. (1) 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董事會

-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不時且隨時有權任命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董事會為增補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只持續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以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務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就該董事或彼等其任何人士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同時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不再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明司法權區存續。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換取借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由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組成，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審計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所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決議案(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於(a)段的授權為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將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在決議案日期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惟以此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倘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的情況，可就此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

(b)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限時。」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薛雅麗女士、馮炳昂先生及曾慶煊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